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定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6日。

二、临时提案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慧智通”)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宜向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因光慧智通将全部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给公司过程中产生了员工工资、房租、相应的业务报销费用和当月应缴纳税费共人民币 938,008.98 元，就这些业务成本分担双方一直进行友好协商，现各自退让一步，光慧智通同意承担人民币 38,008.9 元的相关费用，公司同意承担人民币 900,000 元的相关费用。以上业务转移过程，还伴随这房屋租约转移和相关装修的转移和成本分摊，就此双方也根据转移协议第九条进行持续成本分摊协商，现各让一步，确认人民币 48,556.69 元由光慧智通承担，人民币 60 万元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因税务稽查和涉及诉讼问题被冻结了中国银行和平安银行账户背景下，为保证公司的持续运营，鉴于此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将其招商银行账户内的人民币 3,382,760.04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元零肆分）以往来款的形式汇入公司股东光慧智通账户内代为保管，并随时指示光慧智通按照公司的意见代为支付和处置。此过程中，按照公司的指示，光慧智通直接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404,327.53 元款项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费用；另间接代公司向外支付人民币 1,751,055.33 元，此笔款项主要是代公司支付房租和维持公司基础运营所需开销和冲抵应付款项。

光慧智通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展开对光慧智通与公司账务的全面核对、清理和确认，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了《关于静安中心 1571/72 室对账确认协议》、《付款委托对账确认结账协议》、

《2015年5月业务转移费用的确认协议》，2016年12月初经核实公司并未使用光慧智通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南楼2511室作为仓库后，光慧智通将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南楼2511室30,000元房屋费用退还到公司账户中。结合以上确认和清理对账，公司确认各项往来款和代收代付等余额为光慧智通应付公司共计人民币382,377.18元，该款项支付后双方结清全部交易和往来。股东会确认公司截止2017年12月底已经收到结清款项。

针对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二）《关于罢免李志勇作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

李志勇作为公司代董事长，拒绝勤勉履职，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的关联交易清理相关议案以弃权形式拒绝表决，并实质上造成该等被继续搁置。该行为，严重违背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严重违反董事长应尽职责、违反董事把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职务时应额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扭曲公司有效治理，应予以立即纠正。

为此，提请股东会立即罢免李志勇作为公司董事和代董事长的职务，并要求其立即辞去代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责任人职务。

（三）《关于提请任命孙汀菲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有效治理，提请任命孙汀菲作为公司董事，其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治理规范化和透明化，加强公司执行能力。

为此，提请股东会表决通过该董事提名。

（四）《关于提请任命邹振华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的有效治理，提请任命邹振华为公司董事。邹振华已经是公司副总经理，有丰富投资并购和企业管理经验，其作为股东代表董事加入公司董事会，有助于公司治理规范化和透明化，加强公司执行能力。

为此，提请股东会表决通过该董事提名。

（五）《关于罢免王志华作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

王志华怠于履行董事职务，给公司造成决策困难，形成治理缺陷，使公司董事会缺乏有效制衡。该行为，严重违背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严重违反董事应尽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扭曲公司有效治理，应予立即纠正。

为此，提请股东会立即罢免王志华作为公司董事的职务。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提案人、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四、调整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对公司库存商品和部分固定资产做减值处理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宜向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罢免李志勇作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提请任命孙汀菲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提请任命邹振华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罢免王志华作为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股东北京光慧智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